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4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均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0 年度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0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9 次，实际出席次数 9 次，不存在缺席等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列席次数 4 次。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更换部分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收购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租赁场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前，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审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积极与外审机构沟通，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2020 年度组织参加 3 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审议、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本人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目前的薪酬体系现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政策与方案发表独立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利益。

4、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发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发生。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许旭光

2021 年 4 月 26 日